412707S-2021

郑州佳利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ZJL 0001S-2021

豆粉

2021-11-10 发布　　2021-11-10 实施

郑州佳利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由郑州佳利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高宝贤、邵红伟。

HNQB

豆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豆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为原料，经去皮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豆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　　目	要　　求	检验方法
性　　状	粉状	随机取样品 1 瓶（袋），置入洁净的无色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条件下，检查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然后嗅其气味
色　　泽	具有本品原料特有的颜色	
气　　味	具有本品原料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　　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　　目		指　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	13.0	GB 5009.3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赭曲霉毒素 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细度（80 目筛）		全部通过	GB/T 5507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2	GB 5009.15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N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为原料，经去皮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豆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佳利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

HNQB